

主旨：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取作業規定，各單位如有給付特定所得時，請於請購系統代為扣繳 2.11%補充保險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時，應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 二、二代健保須扣繳補充保費 6 項項目如下：
 - (一)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指在本單位投保健保)。
 - (二)兼職薪資所得 (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單筆給付達基本工資)。
 - (三)執行業務收入 (單筆給付達 20,000 元)。
 - (四)股利所得 (單筆給付達 20,000 元)。
 - (五)利息所得 (單筆給付達 20,000 元)。
 - (六)租金收入 (單筆給付達 20,000 元)。
- 三、檢附網路請購計算規則簡表如附件一，各單位如有給付特定所得時，請於請購系統代為扣繳 2.11%個人負擔補充保費。獎金係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須扣繳補充保費；兼職薪資所得係指非在本校投保人員，單筆給付達基本工資，即須扣繳；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不限是否於本校投保，只要單筆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即須扣繳補充保費。
- 四、二代健保對於免扣取對象，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請參考附件二。因證明文件具時效性，符合免扣取對象者，須同時檢附證明文件，否則仍須依規定扣繳 2.11%補充保費。
- 五、如有任何扣繳問題問題，請電洽出納組張淑玲，分機 1320。

【附件一】

網路請購計算規則簡表

扣繳類別		機關內投保	非機關內投保		特殊免扣繳者
所得代號 50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各項獎金 國科會獎勵金	(給付時當年度 累計獎金金額- 給付時投保金 額×4)×費率 (2.11%)=補充保 險費			X
	非獎金格式 (兼職薪資所得) 鐘點費 出席費 調查費 顧問費 獎助學金 兼任助理費 計畫主持費 課程研發費 臨時人員工資 工讀費 引言費 評論費 諮詢費 審查費(一般論文 審查) 訪問費 校對費 資料蒐集費 問卷調查費 演出費	X (註：免扣取個 人負擔補充保 險費)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者。	所得金額×費率(2.11%)=補充保險費	
所得代號 9A	執行業務收入 建築師 律師 代書 專利代理人 會計師 土木技師 專業表演人	單次給付達 20,000元者,最 高上限1,000萬 元。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 險費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者,最高上限 1,000萬元。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險 費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者,最高上限 1,000萬元。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險 費	X
所得代號 9B	執行業務收入 演講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及審查費	單次給付達 20,000元者,最 高上限1,000萬 元。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者,最高上限 1,000萬元。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者,最高上限 1,000萬元。	X

	教師升等審查費 撰稿費 編輯費 版稅 樂譜 作曲 編劇	元。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 險費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險 費	所得金額×費率 (2.11%)=補充保險 費	
所得代號 51	租金收入 租金				

備註: 以上扣繳類別如有疑問, 請電洽出納組張淑玲, 分機 1320。

【附件二】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明細表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 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